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劉奕嫻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54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euphfox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41000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優質校訂課程自編教材評選計畫 (114AF01213_1_06111438791.odt)

主旨：檢送113學年度「優質校訂課程自編教材評選計畫」1份，
請轉知所屬人員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竹縣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提升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，並鼓勵各校於校訂課程實施跨領域統整性主題，爰辦理旨揭計畫，希冀提升教師編寫教材能力及達成共好之理念。
- 三、本案徵稿相關資訊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送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28日(星期三)止。

(二)送件方式：將旨揭計畫附件之教學活動設計表、作品授權書及切結書電子檔光碟(PDF檔，以校為單位合成1片)及紙本(1份)送至本局。

(三)徵稿對象：

1、全縣國中小教師。

2、本縣參與活化教學學校及實驗國小至少送1件。



(四)注意事項：

- 1、稿件送出前，請完成校內課發會初審。
- 2、若作品為跨校合作設計，請以第一作者之服務學校送件，送件數與學校團體獎分數統計以第一作者服務學校採計。

四、另有關本案教學活動設計表內容撰寫，可參閱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（簡稱CIRN）> 課程綱要-十二年國教 > 課綱推動首頁 > 前導學校 > 成果系列。

（連結網址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aspx?sid=1172&mid=9296>）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

副本：本局學務管理科

